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议 程.....	4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13:30 股东签到入场, 14:00 大会正式开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报告议案
 -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股东审议发言
- 四、关于股东审议发言的说明
- 五、司仪宣读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六、司仪宣读《监票人候选名单》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宣读投票结果
-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原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220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12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8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20 亿元。

2016 年 1~5 月,公司新签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类别	新签投资合同总额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10.37 亿元
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120.01 亿元
其他对外投资	2.99 亿元
合计	233.37 亿元

上述投资主要包括: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PPP 项目,合同金额 72.00 亿元;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金额 38.37 亿元;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部 G68 地块,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 64.80 亿元;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苏地 2016-WG-2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 55.21 亿元。上述投资项目概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05、临 2016-007、临 2016-008 和临 2016-045 公告。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投资实际执行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计划对外投资总额调整为 390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总额 23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14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20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类别	调整前计划投资规模	调整后计划投资规模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20 亿元	230 亿元
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80 亿元	140 亿元
其他对外投资	20 亿元	20 亿元
合计	220 亿元	390 亿元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6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

3、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板块之间的比例；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起已近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提名,现推荐徐征先生、杭迎伟先生、张立新先生、刘红忠先生、丁晓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推荐吴念祖先生、胡奕明女士和梁卫彬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吴念祖先生、胡奕明女士和梁卫彬女士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独立董事分组选举。现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作简单介绍。

徐征先生,男,196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杭迎伟先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总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张立新先生，男，1960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刘红忠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理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东海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丁晓文先生，男，194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终身合伙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念祖先生，男，1948年8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奕明女士，女，1963年11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亚太管理会计师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梁卫彬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汇丰环球投资

银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起已近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由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提名,现推荐周平先生、何士林先生、刘广令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作简单介绍:

周平先生,男,1959 年 9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静安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上海市静安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奉贤区委书记,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何士林先生,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纪委书记。

刘广令先生，男，195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国有资产鉴证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经贸审计处审计专员（正处），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选举：

1、表决《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2、选举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设监票人5名，其中1名为监事会成员，2名为股东代表，2名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监票人中由1名监事会成员作为总监票人。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任务是：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本次表决采用电脑统计。大会印发的表决票，已将大会的12项表决、选举内容列入。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领有表决票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表决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请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处划“√”。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四、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组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每位参加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表决选举票累积投票议案第2组、第3组和第4组议案的“投票数”后的下划线上填写投票股数。凡超出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的，该表决无效；如采用在空格中打“√”的，则按累积投票权的平均数计票；如既在空格中打“√”又填写股数的，则按填写的股数计票，超出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的，该表决无效。

五、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本次大会设了流动票箱，由监票人送达每排座位的走道边，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填写的表决票依次传递投入票箱内。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统计后，由公司将现场投票的数据文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合并后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年6月28日